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確性或完整性亦不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
生或因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復牌指引
及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山東鳳祥 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 例第571章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 而刊 。

茲提述(i)要約人 本公司聯合刊 期 2022年10月28 、2022年11月17
、2022年12月20 、2022年12月28 、2023年1月13 及2023年1月18 公
告；(ii)要約人 本公司聯合刊 期 2022年12月28 有關該等要約及
牌 議案 綜合要約及回應 件(「綜合文件」)；(iii)要約人 本公司聯合刊
 期 2023年2月1 有關該等要約截止及本公司公眾持 量 公告；
及(iv)本公司 期 2023年4月18 公告，內容有關 2023年2月1 至2023
年8月31 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以供本公司恢復最低
公眾持 量。 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 綜合 件所界定 具有 同
涵義。

復牌指引

2023年4月25日，本公司獲聯交所信函，當中列本公司股份聯交所恢復買賣指引(「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須：

- (i) 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及
- (ii)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須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符合復牌指引、補導致其暫停買賣事宜，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就此要負責制定復牌行動計劃。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任何證券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2024年8月1日屆滿。本公司未補導致其暫停買賣事宜、符合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2024年8月1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給予短期補期限。

本公司前正取要解除導致其暫停買賣事宜，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尋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恢復股份買賣。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3年2月2日上午十時正起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會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有關其最新進展之程度更新。

本公司。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理性對待未經本公司正式發佈之任何資料，且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席
朱凌潔

中國山東，2023年4月26

本公告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邱中先生、呂崴先生、朱凌潔先生及周瑞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易女士、趙琳女士及鍾先生。